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林昆虎

相 對 人 賴薇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陸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4日以110年度北訴字第34號為第一審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4月30日以112年度上易字第665號為第二審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由被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擔百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

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)提出抗告狀，並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7,820元	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11,730元	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預納。
合計	19,550元	1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一 即196元(計算式： $19,550 \times 1/100 = 196$ ，元 以下四捨五入)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 2、扣抵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 7,624元(計算式： $7,820 - 196 = 7,624$)。